



如皋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姓名:许红星
身份证号:32068219780****790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 93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250 元,执行费 2249 元
执行依据:(2019)苏 0682 民初 8690 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江安镇环池村 20 组



姓名:赵美华
身份证号:32062219550****784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 7227688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0 元
执行依据:(2019)苏 0682 民初 4812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江安镇六团村 14 组



姓名:焦海成
身份证号:32068219880****797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 42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440 元,执行费 550 元
执行依据:(2020)苏 0682 民初 3919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 8 组 21 号



姓名:顾亚娟
身份证号:32068219861****686
欠款金额(元):工资 24811 元
执行依据:皋劳人仲案字[2020]第 73 号仲裁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洪港村 17 组 9 号



姓名:夏小敏
身份证号:32068219770****43X
欠款金额(元):运输款 9500 元,案件受理费 60 元,执行费 50 元
执行依据:(2021)苏 0682 民初 3780 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搬经镇群岸村 27 组 35 号



姓名:徐惟志
身份证号:32068219931****398
欠款金额(元):生活费 3600 元,医疗费 2175 元,教育费 2800 元,执行费 50 元
执行依据:(2019)苏 0682 民初 5821 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东陈镇石池村 9 组 19 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包**括,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需用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诚信是立人之本,希望大家重视诚信,以及提醒大家注意这些失信人员。



南通中院刘坤院长赴如皋开展“沉浸式”环境资源调研



3月1日,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坤到如皋法院调研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一路走来,刘坤院长看河道、放鱼苗、植绿树,通过实实在在的“沉浸式”调研,完全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之中。长航公安南

通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孙德泉,南通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高鸿,如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瑞琴,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许薇,如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明渠,如皋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顾雪红等陪同调研。

上午9时,刘坤院长一行首先乘船对长江河道矿产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了实地调研,刘坤院长对如皋法院近几年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盗采江砂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护航美丽长江给予充分肯定。

上午10时30分,刘坤院长一行来到如皋长江镇长源码头旁的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参加“携手保护生命之河 共同创造绿色希望”《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长江鱼类增殖放流活动。二万尾长江名贵鱼种长吻鮠现场放流奔腾的长江,用于恢复长江水生生物数量和群落结构。

11时许,刘坤院长一行来到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周圩港南侧的生态修复基地参加植树复绿活动。初春季节,乍暖还寒,夜里刚刚下过小雨,脚下虽然有些泥泞,但丝毫不影

响大家植树的热情。随着一棵棵葱郁的玉兰树栽下,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希望。

随后,刘坤院长一行来到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参观了法庭新投入使用的接待大厅、审判区、办公区、生活区,详细了解法庭干警的日常工作、生活情况,唐明渠院长简要汇报了如皋法院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主要做法,刘坤院长对如皋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对如皋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环境资源法庭建设的举措表示感谢。

刘坤院长要求如皋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跨越;巩固已经建立的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成果,实现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机制新拓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与法学研究专家学者的横向联系与合作,拓展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实现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新提升,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作为,打造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南通样本”。

郑森林

《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 如皋法院向长江放流两万尾长吻鮠

3月1日上午,如皋长江镇长源码头旁的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宽阔的江面波光粼粼,春风习习。如皋法院牵头主办,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如皋市长江镇政府、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滨江盟”护江志愿队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携手保护生命之河 共同创造绿色希望”《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长江增殖放流活动正在进行。南通中院院长刘坤、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局长孙德

泉、南通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高鸿、如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瑞琴、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许薇、如皋法院院长唐明渠等共同见证二万余尾长吻鮠鱼苗放流长江。

浪花飞溅,一尾尾长吻鮠鱼苗欢快地投入长江母亲的怀抱。作为本次放流的主角长吻鮠,是我国特有的长江名贵鱼种,主要捕食小鱼、虾、水生昆虫和甲壳类等水生生物,是长江水生生物食物链的重要鱼种

之一,通过科学确定放流鱼种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增殖放流,有助于迅速补充该鱼种群数量,促进鱼类资源可持续发展,恢复食物链,进而改善长江水域生态环境。

据悉,此次长江如皋段增殖放流活动是如皋法院与如皋市长江镇政府、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的再度联手,前两年的增殖放流曾分别向长江投放白鲢和翘嘴红鲌鱼共计 14.7 万尾、青鱼和白条共计 5400 尾,每次

增殖放流的所需资金部分来自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审理的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中被告人缴纳的生态修复金。作为长江流域江苏段通畅泰地区的管辖法庭,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始终将“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绿色发展”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生态环境修复作为“司法护航美丽长江”的重要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更多的被告人参与到长

江生态环境修复中来。

“如皋法院将持续秉持《长江保护法》协同推动环境保护和促进绿色发展的立法精神,始终将惩罚与修复相结合的恢复性司法理念贯彻于环境资源审判的各个环节,通过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种举措切实维护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如皋法院院长唐明渠说。

郑森林